

关于印发《内蒙古农业大学卫生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职业技术学院，各处级单位：

《内蒙古农业大学卫生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经 2011 年 4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内蒙古农业大学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主题词：卫生 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 通知

抄 送：校领导，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校长助理。

内蒙古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13 日印发

(共印 90 份)

内蒙古农业大学卫生类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条件(试行)

一、总则

(一) 为了科学、准确地评审我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根据《卫生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和自治区职称制度改革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评审条件。

(二)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评审内(儿)科、外(妇、五官)科、中蒙医(药)、药学、卫生医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三) 按照本评审条件评审的专业技术资格名称为:主任医(药、技)师、副主任医(药、技)师。

(四) 申报人除具备本评审条件规定的“申报条件”外,在任期内还应满足专业理论水平、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业绩成果、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相应要求,方可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事业心责任感强,热爱本职工作,钻研业务,全心全意为患者服务,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主任医(药、技)师

-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二年。
- 2、获得硕士、学士学位后,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满五年。
- 3、中蒙医(药)学徒出徒(有当时旗县级卫生主管部门的证明)后,连续从事中蒙医(药)工作三十年以上,并取得副主任医(药)师资格满五年。

(二) 副主任医(技、药)师

- 1、博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一年。

2、硕士学位获得者，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四年。

3、大学本科毕业，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五年。

4、大学专科毕业，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满七年，并在高等院校修完本科相关专业的的主要科目，并取得结业证书。

5、中蒙医（药）学徒出徒（有当时旗县级卫生主管部门的证明）后，连续从事中蒙医（药）工作二十五年以上，并取得主治医师（主管药师）资格满五年。

三、专业理论水平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任医（药、技）师

1、精通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理论，学术造诣深，技术精湛。

2、掌握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并能根据国家需要和专业发展，确定本地区本专业工作和科学研究方向。

3、能将新技术新理论应用于实际业务工作和科学研究。

4、熟悉本专业仪器的结构、原理和高新测试技术手段。

（二）副主任医（药、技）师

1、系统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理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技术全面。

2、了解本专业国内外发展趋势，能将新技术新理论应用于实际工作。

3、熟悉本专业仪器的结构、原理和高新测试技术手段。

四、实践经验与工作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主任医（药、技）师

1、每年参加实际工作不少于九个月。

2、任期内参加(排名前2名)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具有丰富的临床或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4、作为自治区本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本学科的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

5、具有指导和培养副主任医（药、技）师工作与研究的能力，以及具有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6、取得本专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推广应用一项自治区级先进水平的新技术，并具有结合本专业的实际，指导、组织、制定业务管理制度的能力。

（二）副主任医（药、技）师

1、每年参加实际工作不少于九个月。

2、任期内参加盟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具有较丰富的临床工作经验，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的技术问题。

4、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有指导和培养主任医（药、技）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5、获本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以来，推广应用一项自治区级先进水平的新技术，对推动本学科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五、业绩成果

（一）主任医（药、技）师

1、取得本专业副高级资格以来，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内（儿）科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1项以上；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以上。

②在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就，熟练、正确地救治本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10 例次，系统治疗内(儿)科病例年均不少于 80 例次，治愈好转率达 90% 以上。

(2) 外(妇、五官)科

①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以上。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就，在取得副主任医师资格以来，熟练、正确地救治本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10 例次；参加手术年均不少于 80 例次，其中较大手术至少 50 例次，各种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达 90% 以上。

(3) 中蒙医(药)

①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以上。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就，在取得副主任医(药)师资格以来，在中蒙医(药)理论或治疗方面提出独到见解，并在实践中有所突破和创新，自己探索的临床经验或引进推广新技术、新疗法(并有改进)两项以上，确有好的疗效和效益，对继承和发扬中蒙医(药)学有很大的贡献。

(4) 药学专业

①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以上。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就，在获副主任药师以来，从事药检工作的人员，每

年须完成技术难度大的检品至少 20 件并改进、引进新方法两项；医院药剂工作人员，须开展新业务五项。

(5) 医技专业

①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以上；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以上。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领先水平，在实际业务工作中取得显著的成就，在获副主任医(技)师以来，熟练掌握各种高难度的检查诊断，其诊断符合率达 90%以上。并能根据临床需要开展新的检查项目年均一项以上。

2、除具备以上条件外，申报人还须在撰写论文、论著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3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5 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5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3 篇。

(二) 副主任医(药、技)师

1、取得本专业中级资格以来，申报人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内(儿)科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取得主治医师资格以来，熟练救治本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10 例次，年系统治疗内(儿)科病例不少于 70 例次，治愈好转率达 90%以上。

(2) 外(妇、五官)科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在取得主治医师资格以来,熟练救治本科危重病人年均不少于 10 例次;参加手术年均不少于 70 例次,其中较大手术至少一半。手术前后诊断符合率达 90%以上。

(3) 中蒙医(药)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的项目主持人。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级先进水平,取得主治(主管)医(药)师资格以来,对中蒙医(药)理论或实践方面有所创新,自己探索的临床经验或引进推广新技术、新疗法(并有所改进)一项以上,确有较好的疗效和效益,对继承和发扬中蒙医(药)学有较大的贡献。

(4) 药学专业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取得主管药师资格以来,从事药检工作人员每年须完成技术难度较大的检品 25 件并改进、引进新方法一项,从事药剂工作人员须开展新业务三项。

(5) 医技专业

①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一等奖 1 项(排名前 3 名);或盟市级科技成果二等奖以上的主持人。

②在学术技术上达到自治区先进水平,取得主治(主管)医

(药)师资格以来，掌握各种高难度的检查诊断，其诊断符合率达90%以上，并根据临床需要开展新的检查项目年均一项。

2、除具备以上条件外，申报人还须在撰写论文、论著方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编出版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著作 1 部且本人承担部分不少于 2 万字或多部且本人承担部分累计不少于 3 万字。

(2)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出版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的学术论文 4 篇，其中发表在中文核心或相当级别的英文国际学术期刊上至少 2 篇。

六、获取和处理信息的能力

申报人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主任医（药、技）师

1、在本专业范围内广泛参加学术交流活动，掌握本专业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熟练地阅读一门外语专业书刊，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二) 副主任医（药、技）师

1、能积极参加本专业的学术活动。

2、具有计算机应用基础并能上机操作，通过统一的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3、通过统一的外语考试或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七、继续教育与考核

申报人应符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的有关规定。

八、附则

(一) 本评审条件中所述的学术论文均指发表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的正刊上，同一期发表多篇论文按 1 篇计算。

(二) 本评审条件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三) 本评审条件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关文件与本文件不相符的，以本文件为准。

(四) 适用范围

1、内(儿)科专业适用于评审医疗内科、儿科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2、外(妇、五官)科专业适用于评审医疗外科、妇科、五官科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3、中蒙医(药)专业适用于评审从事中医、蒙医、中西医结合、蒙西医结合、中药、蒙药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4、医技专业适用于评审卫生医技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

5、药学专业适用于评审药学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